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复牌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、9月12日、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，2017年9月14日、9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安凯客车，股票代码：000868）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核查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，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在2017年9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-075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核查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2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

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；

3、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；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5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询。经函询，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没有对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；

6、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；

7、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询。经函询：

(1)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；

(2)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我公司股票的行为，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，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我公司股票的计划；

8、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进行了书面函询。经函询：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截止前一交易日（9月15日）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，除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外，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(2)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截止前一交易日（9月15日）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(3) 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除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定向增发获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74.58万股（占江淮汽车现有总股本的4.48%）外，与截至前一交易日（9月15日）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9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已于2017年6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受理，并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，落实反馈意见并于9月19日上报中国证监会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）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复牌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